

书写起诉状指南

委托代理人指南

一、书写起诉状指南

起诉状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当事人的自然情况、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具体的格式可参阅本院立案大厅的诉讼指引资料或登录我院的门户网站。另外，还有一些特别要注意的地方：

1、当事人的自然情况要准确、具体。自然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工作单位、住所地；

2、法人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其中自然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应与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3、当事人的住所地要准确、详细，要具体到门牌号，有联系电话的务必要写明。

4、在诉讼请求部分，写明请求法院解决什么问题，要具体明确，多项诉讼请求的要一一列出。

5、在事实部分，要明确写清双方纠纷的原因、经过、现状等。在理由部分，要针对事实，分清是非曲直，明确责任，并引用相关法条加以证明。

6、要注明致送法院的名称。

7、在起诉状的末尾，还要写清楚时间。自然人当事人

要由本人签字，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加盖单位的公章。

8、书写起诉状要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指南

1、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代为实施相关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相关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2、未成年人及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监护人为其法定代理人。

3、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应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为起诉、签收法律文书、答辩、出庭、调解、上诉、执行等等)、权限(一般授权或者特别授权)和期间(立案或者全部一审的诉讼活动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4、委托权限可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特别授权是指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授权委托书上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只能视为一般代理权限。

5、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近亲属(父母、

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其他公民作为其诉讼代理人,但诉讼代理人需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近亲属代理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其他公民代理的需由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另,委托律师以外的公民作为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法院工作人员面前亲自签署或者经公证机关公证。

6、委托人为港、澳、台或者外国人时,办理委托手续时需要诉讼代理人和委托人一同到法院办理当面授权委托书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7、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8、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9、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 578 号

邮编: 519090

咨询电话: (0756) 7265293

投诉电话: (0756) 7791100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

咨询电话: (0756) 7256801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平沙人民法庭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迎雁路 83 号

咨询电话: (0756) 7266651